

新年致词

中共嘉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卫宁
嘉 兴 市 人 民 政 府 市 长 鲁 俊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值此元旦佳节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和解放军驻嘉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致以新年的良好祝愿！向所有关心支持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慰问！

在刚刚过去的2012年中，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特别是严峻的经济形势，我们紧紧围绕以改革发展稳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这一重大任务，坚持依靠全市人民和团结各方力量，坚定把牢政治大局、凝心聚力谋篇布局、全力以赴抓好开局，切实强投入、兴实业、调结构，深化区域城乡统筹，协同推进文化生态建设，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管理服务创新，抓好民主政治与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低开稳走向上、转型深入推进、民生继续改善、社会总体稳定的态势，充分展示了南湖儿女众心向党、干事创业的时代风采，进一步提升了党的诞生地的创业创新潜力、人文生态活力、和谐幸福魅力。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嘉兴撤地建市30周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提出实现“四个翻番”、“一三五”分步实施等部署要求，大力实施转型升级提速、民生福祉增进、发展环境优化“三大行动”，突出抓好“三个千亿工程”，着力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加快推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提质提效；深入推进区域城乡统筹，进一步提高城乡一体化和城市现代化水平；繁荣发展先进文化，加快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迈进；

深化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切实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加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努力建设美丽嘉兴，确保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转中求好”，为“三城一市”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新的一年开启新的征程，新的一年播撒新的希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克难攻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共同谱写嘉兴科学发展、富民强市的新篇章！

恭祝全市人民新年愉快，阖家幸福！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朱晓飞
刘志远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吴国明 何 健
沈 浩 张朱斌
张荣根 张 敏
张 景 陆 震
陈锡乐 周银燕
单世珍 胡亚东
费公驰 姚毅军
夏坚辉 高华刚
郭卫民 崔伏良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卷首

新年致词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6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2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7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2012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8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9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2]110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嘉兴”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5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6号)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7号)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8号) (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9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1号)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3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年

■月刊

1月16日出版(总第115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4号)	(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5号)	(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6号)	(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7号)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2年度嘉兴市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8号)	(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关于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9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桥保护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0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1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3号)	(42)
市政简讯	(44)
要闻简报	(45)
人事任免(2012年12月份)	(47)
2012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8)
2012年《嘉兴政报》目录索引	(49)
鲁俊主持召开全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回顾总结2012年政府工作 提出2013年政府工作思路	封二
鲁俊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强调 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封二
桐乡市濮院羊毛衫市场(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封三
桐乡市濮院羊毛衫市场(针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出一、二、三等奖共 36 项,其中论文类 27 项,著作类 9 项。现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办公室,嘉兴陆军预备役防化团:

201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有关决策指示,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新特点,积极寻求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新途径、新举措,大力加强国防动员建设,深入开展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星挂牌、动态保鲜、全面达标”活动,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了我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科学发展。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级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的积极性,经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秀洲区等 3 个市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南湖区七

星镇等 24 个市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三星”达标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国防动员干部、专武干部、民兵预备役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抓好工作落实,为推进全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嘉兴市 2012 年度国防动员力量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2012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宣传优秀新居民,激励广大新居民学先进、争先进,增强新居民对嘉兴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进新老居民和睦共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葛晓海等10名同志为2011~2012年度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称号,喻培兰等90名同志为2011~2012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优秀新居民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新居民要以优秀新居民为榜样,争当守法的公民、创业的先锋、学习的模范,致

富的骨干,努力为嘉兴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11~2012年度嘉兴市“十佳”优秀新居民名单(略)

2. 2011~2012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7日

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为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型、上市型、高新型、产业联盟主导型企业创建步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要求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优化产业结构和经营模式为目标,以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线,充分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和区

位优势,大力营造适合总部型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服务环境,培育、引进、壮大和集聚一批符合嘉兴产业发展导向的总部型企业,进一步提升我市产业综合竞争力,为加快“三城一市”建设打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引导企业向总部型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坚持总部型企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通过集聚优势资源,培育创建一批有特色的总部

型企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引进国内外大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向嘉兴集中高端业务,引导现有企业特别是资源高消耗型企业通过技术、资本等要素输出和管控,做大做强总部;坚持突出重点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加快形成高效、有序、梯度的总部型企业发展态势。

(三)总体目标。形成比较完善的总部型企业发展环境、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总部型企数量逐年增加,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到 2016 年,力争在全市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培育 50 家以上总部型企业,引导企业向“科技含量高、生产性服务业发达、功能配套齐全、对外拓展能力强、对地方贡献大”的方向发展,成为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培育重点和引导方向

(四)培育本市总部型企业。扶持符合嘉兴产业发展方向、综合实力强、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本市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升技术研发、品牌培育、资本运作等能力,积极发展总部型经营模式,逐步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规模效益明显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总部型企业。

(五)引进国内外大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发挥我市区位、人才、科技、服务等优势,通过制订相关优惠政策,完善服务机制,搭建总部型企业发展平台,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来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以及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检测中心、采购中心、培训中心、投资中心、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等,促进我市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六)鼓励总部型企业做强做大。鼓励本市总部型企业将决策、研发、营销、资本运作等核心业务根植在嘉兴,通过对外承揽、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向外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与周边城市和地区企业形成优势互补、开放互动、务实互利的经营业态,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实力和影响力的总部型企业。

三、认定标准和评选程序

(七)总部型企业的基本条件。申请认定总部型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三项基本条件:

1. 在嘉兴市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诚信经营;
2. 符合嘉兴市产业发展政策;

3. 嘉兴市外全资和控股的分支机构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且对其负有管理和服务职能,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来自前述市外全资和控股企业,建筑业企业营业收入的 30%以上来自市外承包工程。

(八)可直接认定的总部型企业标准。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以下四类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型企业:

1.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即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2 号)中相关规定的企业;

2.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即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石化等企业在嘉兴设立的全国总部或区域性总部;

3.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企业(公司)的中国总部,或在华区域总部;

4. 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国内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

(九)其他类型的总部型企业认定标准。在符合总部型企业认定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同时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企业可认定为总部型企业:

1. 现代制造业总部型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或净资产 3 亿元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被认定的行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50%、近两年来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在我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年度实缴所得税 3000 万元(含)以上。

2. 生产性服务业总部型企业。注册资本或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被认定的行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50%、近两年来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在我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年度实缴所得税 1000 万元(含)以上。

3. 建筑业总部型企业。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30 亿元以上,且被认定的行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 50%、近两年来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在我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且上年度实缴所得税 1000 万元(含)以上。

(十)总部型企业的评选程序。总部型企业的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建立企业申请,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审核和全市集中认定的工作机制。

1. 企业申报。申请企业应向所在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的工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初审与复审。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的工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会同当地财税等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由嘉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复审;

3. 审核与批准。通过复审的,提交嘉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4. 公示。拟认定企业名单,由嘉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级有关媒体上公示;

5. 发文与授证。经公示符合条件的,由市政府发文公布,统一授予证书。

四、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

(十一)优化发展环境。

1. 加强总部型产业集聚区建设。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建设“三城一市”的要求,加强总部型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优化总部型企业的区域布局,合理利用土地空间,为新引进总部型企业优先提供用地保障。大力推进总部型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为总部型企业直接入住提供多功能、规模化、标志性的商务楼宇或商务楼宇群,形成总部型产业集聚效应。针对总部型企业要素需求特点,加快完善金融、保险、会计、法律、招商、商贸、物流、教育、培训等专业化配套体系,不断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总部型企业的共赢发展。

2. 创造良好运营环境。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可申请在营业执照中冠名“总部”字样。鼓励总部型企业实施产业梯度转移战略,探索异地工业园建设,稳妥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总部型企业参与城市有机更新,用好产能转移后的腾退土地,采取置换、转让、自建等途径,实现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鼓励总部型企业利用腾退的环境容量和能耗等生产要素,加快自主创新和发展新型经营模式,为全社会节能减排作出贡献。

(十二)规范奖励办法。

1. 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自认定年度起,按其新增的经营贡献和经营管理团队个人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认定的市外新引进的总部型企业,按其在嘉兴市实缴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给予80%奖励,后2年给予40%奖励,累计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在嘉兴市生产经营超过5年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且当年度在嘉兴市实缴税收环比增长15%(含)以上的,按15%以上增量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30%奖励,年奖励金额最高1000万元。经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5人)年度实缴个人所得税环比增长15%(含)以上的,按15%以上增量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年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

2. 对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给予一定的办公用房支出补助。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型企业租用办公用房的,按其租用房屋第一年租金市场价(嘉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确定)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建或购置办公用房的,自建成或购置之日起3年内按该房产实缴房产税地方留成部分的40%给予补助。办公用房补助金额累计最高500万元。

3. 对年度实缴税收列全市前十位的总部型企业的经营者(每家不超过2名),给予30万元奖励,并在市级有关大会上进行表彰奖励。

五、保障措施和服务管理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由嘉兴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负责总部型企业发展政策制订、协调管理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方针,建立培育工作责任制,督促各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开展培育工作;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贯彻领导小组指示,部署、协调培育工作。

(十四)强化工作管理。按照“培育一批、申请一批、储备一批、认定一批”的思路,做到工作有目标、培育有措施、认定有规则,通过树典型、学示范,平稳、有序推进全市总部型企业创建工作。落选的申请企业,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领导小组同意,可确定为总部型储备企业,成为优先培育对象。对已认定的总部型企业,经年度复核合格的,继续享受总部型企业鼓励政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型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停止

享受相关鼓励政策。

(十五)深化政府服务。优化总部型企业行政审批、通关服务等手续和程序；建立拟来嘉兴投资的国内外大型企业和异地嘉兴企业服务机制，推进政府服务前移，为“引进来”和“走出去”的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政府与总部型企业沟通机制，便于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十六)推进人才培育。加大总部型企业所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和协助总部型企业与境内外高层次大学和培训机构建立人才培训渠道与平台，在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境内外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每年开展党政干部总部经济知识培训、经营管理者高层管理培训和技术人员专业培训及普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

(十七)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总部型企业培育

的宣传，有计划、有重点地宣传政府培育总部型企业的政策、作用和进展情况等。对在总部型企业培育中成绩突出的典型，要认真总结，重点报道，大力推广，形成有利于总部型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十八)各县(市)应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相应培育政策。

(十九)本意见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市级承担的奖励、补助资金由市工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列支。

(二十)凡节能减排未达标、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企业，未整改前不享受本意见的有关奖励(补助)政策。

(二十一)本意见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二十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嘉政发[201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101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

府研究，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1310 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 10.7 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 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嘉兴”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信委、市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国税局《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嘉兴”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5 日

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嘉兴”建设实施意见

市经信委 市农办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建委 市国税局

(2012年12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今年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实施“宽带中国”工程的部署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促进我市信息网络宽带化建设与发展，全面支撑嘉兴智慧城市建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工信部等八部委《关于实施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2012〕1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浙江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8号)精神，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重要意义

宽带网络是信息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宽带网络和服务正逐步渗入到经济、社会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已成为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推动力、互联网创新启用的重要领域。截至2011年底，我市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86.8万户，2Mbps宽带普及率达100%，宽带平均资费五年来下降30%以上。但是，与先进城市相比，我市网络覆盖和宽带网速还存在很大差距，与全社会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存在比较突出的矛盾，难以满足我市“十二五”规划的目标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提升用户宽带上网体验和宽带使用性价比的呼声也比较强烈。宽带在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全面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中发挥关键作用，也是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宽带普及提速工程的认识，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解决难题，进一步促进宽带应用的普及和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信息基础，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支撑和保障嘉兴智慧城市工作的顺利实施，有力推动我市“三城一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以“建光网、提速度、促普及、扩应用、降资费、

惠民生”为总体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和科技创新，创造政策环境，强化信息发布和公众参与，促进产业链合作，提升宽带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宽带应用的普及和推广，更好地发挥宽带在提高我市信息化水平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十二五”时期的具体目标是：到“十二五”期末，全市住宅和商住楼实现光纤全覆盖，城市家庭全面具备30Mbps以上接入能力，行政村全部实现光缆联通，农村家庭具备平均8Mbps以上接入能力；在不断提高上网速度和用户体验的基础上，实现单位带宽价格逐年递减；第三代移动通信(以下称3G)实现城市全覆盖、行政村基本覆盖，城市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实现无线局域网全覆盖，适时向4G网络平滑过渡。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实施城市光网建设，加快建设无线宽带网络，全力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加快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加速接入网络光纤化进程，在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全面推进光纤到楼入户，已建住宅小区加快“光进铜退”改造。完善3G网络，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推动移动通信技术在城市管理、电子政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应用，加快部署无线宽带城域网，积极推进“无线城市”建设。加大城市光网改造力度，优先部署3G网络覆盖，扩大无线局域网在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覆盖规模，全面满足智慧城市对宽带网络的需求。到2015年，完成全市通信网和政务网的“全光化”改造，实现公益性机构、商务类场所光纤宽带接入；实现各县(市、区)和镇政府所在地、风景区的无线网络优质高效覆盖，全面建成“宽带无线城市群”。

(二)大力推广农村宽带普及和应用，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加快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扩大光纤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覆盖，2012年底行政村光缆通达率达到100%。降低农村用户使用宽带网络和应用产品的资费，缩小

城乡使用宽带应用产品费用的差距。通过开展农村信息化试点建设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等现代通信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广泛应用，推进光纤网络进镇入村、信息服务惠农便民，促进我市新农村建设。

(三)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创新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在推进校园、工业园区、新建住宅小区、商住楼及国际传输线路的国内延伸段等十个重大领域通信设施建设以及“三网融合”中，按照“能共建的一律共建、能共享的一律共享”原则，全面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积极落实国家对驻地网运营向民营资本开放的要求，配合省业务主管部门创新开展第三方参与驻地网建设运营模式，引入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有驻地网管理经验且综合实力强的第三方企业参与驻地网运营和维护。在驻地网建设运营上建立从规划设计、投资建设、验收交付、运营维护的高效管理机制，切实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确保公正、公平接入，不断提升宽带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宽带网络应用和产业链培育，进一步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拓展宽带网络在电子商务、物联网、政务信息化、社会领域信息化以及社会主义新型文化传播的应用，完善宽带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使用科学的、符合市场规律的宽带产品，扩大宽带产品适用规模和范围。加快主要互联网网站优化升级，提高对互联网信息源的服务能力。研发与推广适用于中小企业、学校、社区和家庭的高性能及具有融合能力功能的宽带接入产品，重视和支持适用于弱势群体的宽带接入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加速推进宽带有关技术研制、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积极推动宽带产业发展。带动宽带基础上的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等高技术服务业和相关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教育服务平台、卫生信息平台、社会保障等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绿色节能减排工作。推动多运营模式共建“无线城市”、“智慧城市”服务平台，统筹推进基于宽带网络的智慧交通等重点智慧技术项目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宽带网络健康发展保驾护航。针对网络融合、新技术

新业务带来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加快网络信息安全技术管控平台建设，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完善信息通信网络防护等级定级、测评等信息安全保护措施，进一步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大力支持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推广。

1. 充分发挥专项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级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市、区)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建设规划相衔接。

2. 协助做好通信行业监管工作。协助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对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推进对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作的监管；协助加强对电信市场秩序、互联互通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宽带普及提速工程落到实处。

3. 妥善解决“最后一公里”入户问题。各级建设规划、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住宅小区、商住楼、办公楼等建设项目时，须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并预留宽带网络所需的通信配套设施资源(含机房、管道、桥架等)，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建设项目的概算，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市建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住宅小区和商住楼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各级经信部门要配合省通信管理局根据国家及省相关规范标准，参与管线综合会审和竣工验收。已建住宅小区、商住楼、办公楼在进行光纤宽带改造时，业主单位、物业服务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便利。

4. 加大对宽带建设用地的支持。各级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要对涉及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所需的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基站站址建设用地予以支持。

5. 改善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建设环境。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做好项目前期建设的服务协调工作。市政部门要积极开放路灯、垃圾站等市政资源供通信基站选址。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基站建设工作的支持力度，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有关基站电磁辐射投诉的宣传解释工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委托环评和验收工作。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要在符合安全、保密等要求的前提下，带头开放楼宇资源，提供站址、线缆布放空

间,支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企业、住宅小区、商住楼和办公楼要积极配合、支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建设工作。

(二)加大对宽带网络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建设,对广泛应用宽带技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行业和部门给予鼓励和支持。

2. 税务部门要切实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利用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研发、技术改造、增值服务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3. 科技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宽带普及工程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促进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创新发展。

4. 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要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加大农村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推进力度,不断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

5. 各县(市、区)经信及其他相关部门要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委,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订推动本地民生公益机构、农村地区、低收入群体、中小企业宽带接入网络建设的支持和引导政策,减免光纤铺设赔补费用,积极创造有利于光纤

网络宽带发展的建设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

(三)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1. 成立嘉兴市推进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协调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国税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和联通嘉兴市分公司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宽带普及提速工作的政策制订和协调管理。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2.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成立由总经理挂帅的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目标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确保资金投入和工程进度。认真落实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各项要求,维护和谐稳定的市场秩序。同时,全面加强业务创新,以宽带应用推广引领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络运维管理,优化宽带服务质量,在宽带普及提速过程中不断降低单位带宽资费,提高用户使用体验,切实体现宽带发展惠及民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

嘉兴市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1]8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6号)精神,结合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年),将我市能源

“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如下:

一、强化“双控”目标责任

(一)合理分解“双控”目标。

1. 将全市“十二五”及年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市经信委负责)

2. 按照“核定基数、分解增量”的方法,将全市“十二五”及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分解到各县(市、区)。(市经信委负责)

3. 将各县(市、区)“十二五”及年度能源“双控”指标分解到镇及街道。[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二)健全节能计量、统计、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体系。

4. 合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器管理和能耗统计台账;开展能源计量所必需的能源数据监测技术平台建设,夯实能源计量技术基础。(市质监局负责)

5. 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公共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及各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指标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市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6. 加强对各县(市、区)月度、季度、年度用能和用电量的监测,及时进行平衡。[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7. 实行“红、黄、绿”用能预警制度,亮红灯的地区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8. 对亮红灯的地区,暂停该地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审批。(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9. 做好各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总能耗指标公报工作。(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强化“双控”目标责任考核评价。

10. 做好全市能源消耗强度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组织、协调、督查及日常工作。(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1. 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与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12. 对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的能源“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控制措施与用能控制管理体系

建设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3. 对节能形势严峻地区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市监察局、市经信委负责)

14. 将“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各县(市、区)的节能降耗考核指标体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奖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四)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

15. 充分考虑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在能源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着重发展产品能耗低、单位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产业。[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负责]

16. 建立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台账,把新增可用能源消费总量指标优先安排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和促进转型升级的项目,把“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17. 制订淘汰落后产能五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创新淘汰落后产能体制,探索建立产业“上大压小”、“上新汰劣”的用能动态平衡机制,利用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8. 以冶炼、水泥、化工、化纤、造纸、印染、电镀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基本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要求的落后产能,并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需要,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转移一批不具备能源利用优势,但属于产业链必须且仍有发展空间的加工环节。[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加快发展先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19.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尤其是资金、技术、智力密集的生产性服务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

信委负责)

20. 着力发展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等“四位一体”、各具特色的总部经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1.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核电关联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七)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2. 组织实施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推动块状经济转型升级。(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23. 继续组织实施“双千工程”,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市经信委、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4. 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负责)

(八)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5. 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在优化发展化石能源,建设现代化能源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并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秸秆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负责〕

26. 抓住我市被省政府确定为浙江省太阳能光伏利用示范区的机遇,加大太阳能光伏的运用,不断增加光伏装机容量。〔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27. 充分利用沼气、生物质直燃、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等技术,综合治理和能源化利用各种有机废弃物。〔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三、加强重点领域的节能管理

(九)强化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28. 大力推进760家年耗能千吨标准煤以上

的重点用能企业,尤其是年耗能超过万吨标准煤以上的122家企业节能行动。〔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负责〕

29.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与重点用能单位签订用能总量和节能目标责任书,切实抓好重点企业的用能监管。〔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十)加强工业节能。

30. 围绕电力、建材、石化、冶金、纺织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化纤等重点工业行业开展节能降耗。(市经信委负责)

31. 积极推广分布式热、电、冷联产示范项目,积极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化能源结构,有条件的火力发电厂要积极扩展供热、冷改造。(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嘉兴电力局负责)

(十一)推动建筑和公共机构节能。

32.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严格落实建筑节能标准,确保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强化新建项目建筑节能,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公共建筑、宾馆、饭店、大型商场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市建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33. 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室内温度最低(高)标准;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创建4家市级示范单位;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34. 深入推进高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5. 加强车辆编制和配备管理,实施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加大新购公务车辆中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比例。(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十二)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节能。

36.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按照节能和集约化发展的原则,科学确定各地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布局和结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形成完善、配套、高效、安

全和能源节约的综合运输网络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7. 深入开展“车船路港”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逐步实现货运无缝衔接和客运零换乘。(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8. 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加快交通节能技术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贯。(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负责)

(十三)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

39. 加快农业生产、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农业机械节能、畜禽养殖节能、耕作制度节能。(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40. 加大农村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力度,大力开展农村户用沼气、大中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和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增加清洁能源,优化农村能源结构。(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41. 加快农业机械及农业堤水排灌机电设施更新改造,淘汰和更新高能耗落后机械和装备,大力促进农机节能。(市农业经济局、市财政局负责)

42. 积极推进新型墙体材料在农村住宅建设中的应用。(市经信委负责)

(十四)推进渔业领域节能。

43. 继续实施渔船节油降耗工程,强化节油产品和装置的推广应用,支持采用节能技术与节能产品改造旧渔船,加大船用柴油机节油器和船用小型风能发电机的推广和应用。(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44. 推广节能循环水养殖模式,加快水产品加工制冷设备的节能改造,不断提高水产品加工的能源利用效率。(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五)加强循环经济宏观指导。

45. 编制全市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循环经济十大工程;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快全市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目录。(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6. 建立完善循环经济统计评价制度。(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全面推进清洁生产。

47. 全面推进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

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市经信委、市环保局会同市农业经济局、市建委、市商务局负责)

48. 制定和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公布强制审核企业名单,加大重点耗能、耗水、污染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9. 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机构的管理,提升清洁生产审核质量。(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负责)

(十七)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50. 积极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回收处理试点等工作,稳步提高粉煤灰、煤渣等传统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废弃资源再利用。(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51. 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新型保温隔热墙体材料的发展与应用,推进建筑节能材料的产业化,降低万块标砖综合能耗。(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建委负责)

(十八)加快打造再制造产业基地。

52. 加快“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城市矿产”资源管理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53. 以汽车变速器、转向助力泵、大型轮胎、模具、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为重点,着力培育一批再制造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再制造产业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负责)

54. 加快建设城市社区和乡村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负责)

(十九)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

55. 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充分回收垃圾中的废旧资源。健全城市餐厨废弃物回收体系,逐步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构建“源头减量—回收—再利用”的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闭路循环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环保局负责)

56. 大力抓好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农作物秸秆、渔业加工废弃物等农业资

源的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构建农业资源化利用系统。(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57. 鼓励和支持污泥和垃圾中的废弃物经过分拣、提出或粉碎后进行再生利用,鼓励生产、使用建筑垃圾(废弃物)再利用产品。鼓励工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市经信委、市建委负责)

(二十)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58.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产品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市水利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建委负责)

59. 加快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推广,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科技局负责)

60. 推进再生水、海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经济局、市水利局、市建委负责)

五、加快节能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二十一)加快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61. 在市政府及其各直属单位和各地的科技计划和专项中,加大对节能科技研发的支持力度;重大节能技术可列入市科技计划专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

62. 加强节能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应用研究,重点围绕洁净能源技术、替代能源技术、节油节电技术、绿色照明技术、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积极组建节能工程实验室和专家队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农业经济局负责)

63. 推动组建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继续通过省级技术(工程)中心加大节能科技研发力度。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市科技局、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加大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

64. 实施节能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点支持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半导体照明、低品位余热利用、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置、废弃电子电器产品资源化、金属无害化处理等关键技术与设备产业化,加快建设产业化基地。加强高效节能

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示范。(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十三)加快节能技术推广应用。

65. 按照省发布的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建立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机制。(市经信委负责)

66. 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兄弟地市在节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节能领域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技术与管理经验,加大推广力度。(市经信委、市科技局负责)

六、完善节能经济政策

(二十四)推进价格收费改革。

67. 积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节能,建立比较完善的价格激励、约束和补偿机制。推行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68. 继续对八大高耗能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费超过省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嘉兴电力局负责〕

(二十五)完善节能财政税收激励政策。

69. 认真落实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市国税局、市财政局负责)

70. 继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强化节能监督检查

(二十六)健全节能政策体系。

71. 按照国家、省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制订全市行业能效标准,修订一批节能政策。(市经信委负责)

(二十七)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72. 建立完善与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考核要求相一致的新上项目的能耗准入标准体系,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公开公正的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以确保项目用能的先进性;建立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总量核准制度,以确保地区用能总量不被突破。〔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

市建委负责】

73. 对未通过能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市经信委、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4. 加强能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审批行为。(市经信委、市建委负责)

75. 能评审查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会同同级财政安排。(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建委负责)

(二十八)加强节能执法监督。

76. 开展节能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经信委、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7. 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查处,对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78. 实行节能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八、推广节能市场化机制

(二十九)探索建立用能转让、合作与交易机制。

79. 建立新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与用能总量指标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用能总量动态平衡机制,实行企业间与地区间的“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合作交易。[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80. 探索搭建区域内企业或项目用能交易平台,建立并试行用能指标交易制度,开展新增用能以及现有用能存量有偿转让和交易试点,加强能源公证计量行(站)建设,开展大宗能源公正计量,确保用能交易公平。[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质监局负责]

81. 加强各地政府间用能合作和交易,对新上项目,县(市、区)区域内无法内部平衡的用能部

分,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契约方式进行用能的调剂合作。[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负责]

(三十)建立“领跑者”标准制度。

82. 研究以高能耗产品和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先水平为目标的“领跑者”标准,制定“领跑者”能效指标,明确实施时限。(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负责)

83. 将“领跑者”指标与新上项目能评审查、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相结合,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加快标准的更新换代,促进能效水平快速提升。(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负责)

(三十一)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

84. 制定并实施有利于节能的发电调度办法,电网企业要按照节能、经济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余热余压和垃圾等发电上网,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机组发电上网。(市经信委、嘉兴电力局负责)

85. 加强需求侧管理,建立用能总量与用电总量联动调控制度,在保障生活用能前提下,根据用能单位的用能绩效,公开、公正、科学配置电力资源,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市经信委、嘉兴电力局负责)

86. 进一步推进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嘉兴电力局负责)

(三十二)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87.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研究建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审核和交易制度,培育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

88. 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建设。(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十三)加大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实施力度。

89. 扩大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负责)

90. 继续推行节能产品认证,扩大认证范围,规范认证行为。加强对标识和认证的监督管理,强化社会监督、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质监局、市经信委负责)

九、加强节能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三十四)强化节能管理能力建设。

91.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完善覆盖全市的节能监测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负责]

92.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培训,强化统计信息化建设。(市统计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负责)

93.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配备计量器具,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开展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推进能源计量社会中介机构建设。(市质监局、市经信委负责)

94. 鼓励节能技术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市经信委负责)

十、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

(三十五)加强节能教育宣传。

95. 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通过节能宣传月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系列和专题宣传。(市经信委同有关部门负责)

96. 将节能降耗知识纳入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97. 要围绕节能降耗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节能降耗开展科技研

究、学术交流等活动。(市科技局负责)

98. 积极宣传节能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全市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节能的深度报道,宣传节能先进典型,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节能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负责)

(三十六)深入开展节能全民行动。

99. 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十个节能专项行动。(市经信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负责)

100. 发挥职工节能降耗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市总工会负责)

(三十七)政府机关带头节能。

101. 抓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市机关事务局负责)

102. 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政府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积极推进能源计量和监测,实施能耗公布制度,实行节奖超罚。(市机关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

附件:1. 嘉兴市“十二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略)

2. 嘉兴市“十二五”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略)

3. 2012年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

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不良信贷资产清收和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金融平稳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摸清信贷资产分类底数的情况下，通过依法处置，积极采取措施化解信用风险，加快依法清收步伐，加大不良信贷资产核销力度，使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总量和比例继续保持在全省最低区间。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原则。不良信贷资产处置方案、措施、办法等工作均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二)稳定原则。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要确保在稳定的前提下、稳定的环境中进行。

(三)有序原则。坚持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坚持抓重点、抓典型，把握时机，掌握节奏，稳步推进。

(四)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是不良信贷资产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机构开展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维护区域金融安全。

三、处置分类

根据银行对不良贷款业务处置的法律进程分以下五种类型：

(一)银行未向法院起诉、对信贷资产抵押物或担保企业(单位)未作任何处置的，以沟通协商、调解为主。

(二)银行已向法院起诉，但因各种原因，法院未受理立案的。对该类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要查明具体原因，制订具体处置方案，可以不起诉的，向第一类情形转化处置；可以起诉的，向第三类情形转化处置。

(三)银行已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当快立、快审、快执。法院对信贷资产项下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抵押物或担保资产，应加快处置。

(四)法院已对不良信贷资产案件作出判决的。要加大执行力度，使案件尽快执结。但对执行确实遇到实际困难的，应及时报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解决。

(五)不良信贷资产涉及刑事犯罪案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侦办，侦办案件过程中，依法慎用扣押、冻结、止付等措施。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要加快侦办进度，犯罪嫌疑人在逃的要加大缉捕力度，已经侦破办结的尽快移送起诉，尽快进入法院审理程序。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法院的协调沟通，在立案移送、追赃与法院执行等环节妥善处理刑民交叉问题。

四、工作步骤

(一)成立机构。市政府成立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盛全生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来永胜、市法院副院长杨建明、市经信委主任卓卫明、市金融办主任王申峰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工商局、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由王申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信委副主任顾志刚担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

1. 银企联络组。由市金融办牵头，市经信委配合，具体负责做好政府、银行、风险企业的联系沟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

2. 银行工作组。由嘉兴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同业协会等单位配合，按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督促各银行集中报送提请法院督办银行资产保全案件，做好此类案件的分类、汇总及报送等工作，对银行相关处置行为措施等进行事前政策帮扶、备案与事后监督，涉及的不良信贷资产如需税前扣除，按《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25 号公告)规定执行。

3. 司法处置组。由市法院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单位配合。具体负责对进入司法程序的银行不良信贷资产案件涉及企业资产的处置，依法打击恶意逃债、金融犯罪、暴力抗法等行为，依

法阻止金融犯罪嫌疑人出境，负责银行不良贷款涉及企业的工商登记、土地、房产、职工工资等信息核实以及处置过程中的登记变更或注销等工作。

(二)动员部署。工作机构成立后，不定期召开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具体任务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

(三)梳理整合。从12月上旬开始，银行工作组集中力量对各银行提供的不良信贷资产记录或案件进行梳理、分类、整合。为加快处置速度，实行边梳理分类边研究处置的方式，按抓大放小、先急后缓的原则，先整理一批案件典型、容易

处理和执行的不良信贷资产，为司法处置或调解做好前期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科学完善的核销机制，利用财政部赋予金融企业在中小企业和涉农不良贷款核销上的自主权，做到应核尽核，加快处置进度，尽快改变拨备和不良贷款两头大情况。

(四)分别处置。司法处置组在对银行不良信贷资产业务前期梳理整合的基础上，由市法院在12月份集中处置一批关键、典型、紧急、相对容易执行的不良信贷资产案件，既要严格认定条件，也要保证证据确凿，严肃责任追究，同时对外保密，做到账销案存权在，确保整理一个，处置一个，总结一个，评估一个，努力使全市信贷资产不良率继续保持在全省最低区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5日

嘉兴市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促进我市经济金融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完善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登记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包含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船舶、机器设备及其他动产、股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抵(质)押的所有财产或权利，上述财产或权利均可作为抵(质)押、反担保抵

(质)押、顺位抵(质)押的抵(质)押物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或出质手续。

第二条 基本原则

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应当遵循依法、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设立的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权人可为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反担保及抵(质)押登记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债务人以自己或他人的房地产等财产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为反担保抵(质)押权人，债务人或提供反担

保财产或权利的当事人为抵(质)押人。反担保适用担保的有关规定,各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房管、国土资源、工商、车管、海事、海关、知识产权等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或出质登记,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顺位抵(质)押登记

(一)房地产等财产设定抵(质)押权后,该财产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质)押,但不得超出余额部分。原抵(质)押权人(金融机构)应支持抵押人利用抵(质)押标的余值向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提供担保(反担保),并配合其他机构作为顺位在后的抵押权人办理抵押登记。

(二)同一房地产等财产设定两个以上抵(质)押权的,如有约定(顺位抵押协议样本附后),按约定顺序办理抵押权登记,无约定的,以抵(质)押登记设立时间确定先后顺序。各登记机构按照顺位抵押协议及相关要件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三)以已设定抵(质)押权的房地产等财产再次申请抵(质)押登记的,除按规定提交办理抵(质)押登记应提交的材料外,当事人还应提交抵(质)押权人已知晓抵(质)押标的之前已设定抵(质)押权事实的书面说明。

第六条 抵(质)押物价值

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物的价值可以由抵(质)押当事人以市场价值为基础协商议定,风险

自担,也可以由抵(质)押当事人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工作要求

(一)房管、国土资源、工商、车管、海事、海关、知识产权等相关登记机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落实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制度的部门职责。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抵触前提下,应积极受理、办理当事人的抵(质)押登记申请,遵循支持发展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原则,优化服务,缩短时限,简化流程,提供便利。对融资性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并免收企业房屋等财产抵(质)押登记费,减轻企业负担。

(二)各登记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订办理抵(质)押登记业务的具体操作办法与流程,并公布实施。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上级有新规定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附件:顺位抵押协议(样本)(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6 日

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经市政府

研究,决定开展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专项行动为载体，强化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置，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有效遏制各类环境违法现象，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工作步骤。

1. 开展大排查(2012年12月~2013年3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加大对各类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企业的排查力度，进一步摸清情况，发现问题。

2. 实施大整治(2012年12月~2013年6月)。2012年12月底前对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的35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和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2013年6月底前对在大排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整治，突出对电镀、化工、制革、印染、造纸等五大行业整治，重点解决一批影响环境的突出问题，使全市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3. 实现大提升。(2012年12月~2013年12月)在完成大排查大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健全完善环境保护有效措施，形成新的项目环评准入、建设项目管理、环保设施日常监管、环保违法行为查处等新机制，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质量。

(三) 整治重点。

1. 重点区域：嘉兴港区化工园区，南湖区化工园区、特钢新城，海盐县大桥化工园区，平湖市独山港区化工产业园、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海宁市农业综合开发区，秀洲区洪合、王江泾工业园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重点行业：电镀、化工、造纸、制革、印染等五大重点污染行业。

3. 重点企业：

(1) 在2012年11月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督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35家企业；

(2) 各地国控省控重点企业；

(3)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化工和饮用水源

保护区内企业；

(4) 固废和危废收集、处置、利用企业；

(5) 群众环境投诉强烈的企业。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大排查。

1. 对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行大排查。

(1) 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对相关规划的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深入排查。

(2)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已审批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排查。重点检查各级环保部门存在的违规审批、越权审批和企业存在的“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建不一”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开展大排查。

(1) 对产生源头企业进行大排查。对各类产生固废尤其是危废的企业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固废产生、种类、贮存、去向、台账、联单等情况。

(2) 对处置经营企业进行大排查。对企业处置资质、处置场所、处置能力、处置措施、经营范围、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大排查。

3. 对工业污水和废气排放企业开展大排查。

(1) 对污水排放企业进行大排查，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道设置和污水排放去向、浓度、总量等。

(2) 对污水输送泵站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大排查，重点检查管网输送能力、污水处理能力、排放浓度、中控系统、提标改造进度等。

(3) 对废气排放企业进行大排查，重点检查化工、制革等恶臭气体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

(二) 实施大整治。

1. 各地对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督查中发现的6大类、17个问题要高度重视，逐一制订整改措施，确保年内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实行停产。

2. 各地要立即启动产业园区、化工集聚区、经济开发区等区域规划环评工作，嘉兴港区要提高化工园区规划环评标准，积极查找问题，细化完善规划。

3. 对在大排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严肃查处，对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实行停产整顿，对

存在严重影响环境问题的企业要下决心限期治理一批、关停淘汰一批。

4. 实施电镀行业零点行动,启动印染、化工、制革、造纸重点行业整治。

5. 环保、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加大联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阻挠环保执法等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环境违法企业法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三)实现大提升。

1. 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环境突出问题。按照工业抓行业整治,农村抓连片整治,城市抓空气环境质量和区域抓突出环境矛盾治理的总体思路,加大力度,确保企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环境质量水平有效提升,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2. 切实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标本兼治、统筹兼顾、远近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集中供热率和污泥处置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要进一步严格对企业环境治理设施要求,引导和倒逼企业完善治理设施,确保投入和管理到位。

3.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步伐。通过大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电镀、印染、化工、制革、造纸行业整治淘汰力度,着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引导企业“退二进三、退低进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

4. 提高环保队伍建设 and 环保管理水平。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环保人才培训,提升环保干部队伍整体水平。加强环保监察、监测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监测装备,提高执法水平。

5. 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机制。建立新的建设项目准入机制,严格实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制度和专家评审、群众评议

“两评”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管理机制,严格规范项目重新评价和后评价制度;创新环保设施日常监管机制,通过环保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监管,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完善环保违法行为查处机制,创新实施“移动执法”、“阳光执法”等模式,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真正“零容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抽调精干力量进行地毯式排查,督促污染企业限期整改,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监察、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地税)、国土、环保、建委、水利、嘉源集团、中级法院、检察院、工商、安监、质监、电力、国税等部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按照整体部署,对照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的督查结果,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积极动员部署,全面宣传发动,深入开展各项整治工作。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机构编制、人员、装备、资金四到位。各级财政要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为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强化考核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铁腕执法,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市政府将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对专项行动进行督查。建立重点挂牌督查制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明查暗访制度,实现督查常态化;建立公开通报制度,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地区,将视情采取行政约谈、通报批评、区域限批等措施。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

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监督管理,确保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65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是指通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输送并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城镇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泵站和相关设施(不含工业企业未连接城镇污水管网的自有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

第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情况和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纳管污水是否达标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

各级发展和改革、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污水处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等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并按年度建设计划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符合专项规划。

第八条 城镇建设应按照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预留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的建设用地未经法定批准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以及住宅小区等各类项目的建设，应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相应的城镇污水排水设施和再生水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水设施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开展实测实量工作，对排水管管径、管长、管材以及检查井尺寸、平面坐标等数据进行测量，其中排水主干管必须采用通球检测和管道闭路电视内窥检测，连通管以通球检测为主。现有的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污分流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订工作计划，逐步改造。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与材料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

仅具备处理生活污水能力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进行技术改造，在具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后，方可接纳处理工业废水，并达到规定的尾水排放要求。

第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并通过专项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当地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并移交至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和运营单位。

第三章 污水接纳与处理

第十三条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以其他方式排放外，应将其排放的达到纳管标准的污

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鼓励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鼓励宾馆、饭店、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减少污水的直接排放。

第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水户），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城市排水许可手续，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水户，必须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与排水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排水户的污水排放口至污水处理收集管网的连接管道，由排水户负责建设，并应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接管井位、口径、标高、方式等要求进行施工。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踏勘后，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方可开通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由建设、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重点排水户。重点排水户应设置可建设集水调节池，安装闸门、格栅，并按规定确定采样位置，安装计量和在线监控等装置。经验收合格，方可开通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第十六条 排水户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水质标准和水量排放污水；对排放污水不符合入网水质标准的，应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户纳管污水超标，影响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时，可以关闭排水户的纳管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三)可能腐蚀管道或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放射性的污水；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意外事故致使含有前款所列物质的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报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城镇污水处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达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达不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的运营单位，由环保部门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罚。

对城镇污水管网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厂达标排放的，运营单位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上报当地建设、环保、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进水口、出水口、水处理关键部位应当安装水量计量器具、水质在线和治污设施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进行定期检验。

污水集中处理厂、重点排水户不得闲置和擅自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对发生故障的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及时修复，并向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或污泥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能力，以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为原则，对污水处理运行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处理处置后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建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并依法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缴纳排污费，但超过纳管标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加倍缴纳排污费。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排放标准的，免缴排污费；超过排放的，应依法缴纳排污费。

第四章 养护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须向环保部门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试运行，试运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在污水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污水管道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

(三)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

(四)损坏或者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确需拆迁、移动或临时占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在项目开工前向运营单位查询地下污水管网情况。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运营单位协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重建、改建费用。如在建设过程中损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单位负责赔偿修复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运营单位负责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的维修养护。

排水户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等的维修养护，由排水设施的产权人负责管理。

建成后的居民住宅小区的内部公共排水设施，由产权人委托的专业运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运营单位和排水户应保障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需临时停运的，运营单位应提前48小时通知排水户。

因设备大规模检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制订相应替代或者应急补救措施方案，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通知排水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应在每年汛期之前一个月进行全面检修，确保安全运行。在暴雨或汛期运营单位应当合理制订雨污截流地区的运行方案，并同水利、环保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九条 污水管道发生堵塞、污水外溢、窨井盖破裂或缺失等事故，运营单位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围护、疏通、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运营单位应针对进水水质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订污水处理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向当地建设、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突发事件导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先行检修，同时通知排水户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在 1 小时内向当地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应急处理工作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乡污水一体化的行业发展要求，建立健全运营单位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

运营单位应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产生。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市政公用事

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取得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第三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的纳管污水水质和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出厂污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测。

运营单位应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制度，并向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污水水质与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实行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评价制度。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对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运行负荷率、污水处理率、处理成本、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估，评价运营单位的运行绩效，并建立年度通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开电话和网站，及时受理公众对污水处理的意见和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应当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经信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

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经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办

市工商局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嘉兴银监分局

2012年12月

为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发展,更好地发挥其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3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促进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是经济发展的发动机、科技进步的主力军,也是社会政治的稳定器。促进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对于加快“三城一市”建设和“两富”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市担保行业发展迅速,融资担保体系不断健全,融资担保作用发挥较为明显。但是,担保机构数量偏多、规模偏小,部分担保机构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控制能力弱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监管、完善服务,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

面实施“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取向,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监管与扶持并举、国资与民资并用,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原则,提升服务、突出监管、加强扶持,不断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要求。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分级审核、属地管理、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快完善行业自律体系,积极培育一批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密、风险管理有效、具有较强承保能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成立一个服务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担保机构,培育一批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业性、行业性、互助性的非政策性担保机构,逐步形成总量控制、布局合理、模式多元、风险可控、运行高效的融资性担保服务体系。

三、行业发展

(三)坚持融资性担保核心主业。融资性担保机构要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履行服务中小企业和推动地区经济发展职责。加快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审慎经营模式,不断提高承保能力。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稳妥开展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和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性

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增强盈利能力,完善担保机构的内部风险补偿机制。允许融资性担保机构按照规定比例和范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照“政府出资、政策引导、有效监管、市场运作”原则,设立市级再担保机构,按需逐步增资扩股,发挥其在增信、分险、促进银保合作等方面的再担保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快设立再担保机构,加快构建覆盖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加强与省再担保机构的对接与合作,逐步建立多层次转保的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四)推进担保机构多元化特色化发展。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区域性、行业性和专业性担保业务,围绕某区域、某行业或某产业集群开拓市场,准确定位,合理规划,形成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推进行业特色化发展。鼓励担保业务多元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参与我市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和信托计划等担保,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质量和效率。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深入研究和开展股权及知识产权、出口退税账户、应收账款质押等灵活多样的反担保措施,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前审查和贷后监管等方面的合作。

(五)鼓励做大做强。政策性担保机构要建立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国有资本投入。非政策性担保机构要根据业务扩展情况制订年度增资计划,可通过吸引社会资本甚至外资股权投资、自身经营利润转增资本等方式扩充资本金。担保机构要凭借充足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风险识别防范能力,提高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能力,建立起良好的行业口碑。鼓励和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提高法人股占全部股份的比例,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担保机构兼并重组,优化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经营机制。加快建立担保业务评审机制,组建由股东代表、高级管理层、资深业务员、外聘金融专家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制订评审规则和程序,实施评审奖惩制度。重视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作,坚持业务培训和风险教育并重,加快形成

一批富有层次、综合实用的担保人才队伍。

(六)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支持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和引导各县(市、区)成立区域性融资性担保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促进业务交流、开展教育培训、实现信息共享、提升行业形象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推动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全部加入行业协会。完善行业协会服务功能,推进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逐步提高从业人员中担保资格从业证的覆盖面。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专业培训、信用评级、软件开发、课题理论研究、行业宣传、业务学习等工作,推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四、优化环境

(七)建立扶优劣汰的良好发展机制。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要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融资性担保机构合规性、监管力度配备、政策扶持力度等相适应。重点扶持主业突出、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发展,积极培育融资性担保行业龙头企业,逐步淘汰实力弱、业绩差、风险高、不规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八)完善和落实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奖励等方式,提升和改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担保的服务能力。一是风险补偿。对市区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为市区中小企业融资年担保月均余额(担保机构为其股东的担保额按 70%计算)不低于年月均实收资本的担保机构给予基本补偿和放大倍数补偿。基本补偿按其为中小企业融资年担保月均余额的 0.3%给予风险补偿;对为市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年担保月均余额超过年月均实收资本 3 倍的担保机构,在基本补偿的基础上再给予放大倍数补偿,其中:超过 3 倍(含 3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的部分按 0.5% 给予补偿;超过 5 倍(含 5 倍)以上部分按 1% 给予补偿。对加入市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上述补偿基础上再增加 0.2%。单家担保机构当年累计最高风险补偿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二是增资奖励。对市区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且符合要求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当年每增加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且实际到位的,奖励 5 万元;对市区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的担保机构,当年每增加注册资金

1000万元且实际到位的,奖励10万元。单个担保机构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区当年新设立注册资金不低于2亿元的担保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三是评级奖励。为提升信用水平,增强金融机构对其认同度,对参加省信用评级并首次达到BBB级(含)以上的市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首次达到A级(含)以上的市区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风险补偿和奖励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一律充入担保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对弄虚作假、挪用资金的,将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全部收回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

(九)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合作。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在责任明晰的前提下,积极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长期、稳定、深入的业务合作,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双方根据风险控制能力,合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和风险分担比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运作规范、资本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承保的优质项目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助机制,对为市区中小企业融资,且与担保机构建立一定风险比例分担机制的市级金融机构,按年担保贷款月均余额的0.5‰给予风险补偿。

(十)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市经信委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做好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初审工作,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汇总融资性担保公司运行情况并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宏观指导。市财政局(地税局)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务会计监管,对国有资产出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享受各级政府资金扶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重点跟踪,监督政府奖励、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依据合法程序为担保机构提供便利。市商务局要加强对外商投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审批管理。市金融办要做好对非法集资行为认定

和处置的牵头组织工作。市工商局要依法办理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注册登记,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配合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变更、注销登记和企业年检工作,并将有关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登记情况告知监管部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引导商业银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合作,防范风险,掌握担保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总体情况,指导担保公司加强信用建设,推进资信评级,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督促担保公司完善内控管理,开展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测,监督银行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转账和现金收支管理,维护金融秩序稳定。嘉兴银监分局要加强对银行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工作指导,及时通报银保合作信息,监督银行业机构不得与未颁发许可证或撤销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市国税局要依据合法程序积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查询被担保企业的纳税情况提供便利。融资担保中涉及房产、土地、车辆、设备和其他动产、股权、商标、技术专利权等抵(质)押物,凡符合要求的,各有关登记部门应积极为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融资性担保机构可以查询、抄录或复印与担保合同和客户有关的登记资料,有关登记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程序、降低费用、提供便利,积极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共同探索创新反担保方式。

五、有效监管

(十一)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按照《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浙政办发[2011]4号)以及《浙江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审批工作程序指引》(浙政办发[2011]7号)要求,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实行严格把关和分级审批。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2号)规定,新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应在1亿元以上(为实缴货币资本,下同),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应在2亿元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市经信委审查核实,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对不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嫌非法集资和高利放贷,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担保

机构,要依法严格查处,并由市经信委会同其他监管部门商定后依法予以撤销。按照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年限和增资情况,设定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考核指标,对达不到要求的机构要进行培训、整顿和重组,提高其管理和业务能力,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清退。监管部门要依照法定程序,帮助担保机构转让处理融资性担保在保业务,不影响在保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二)加强行业日常监管。经信部门是融资性担保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要充分履行监管职能,切实做好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运营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机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严禁担保机构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净资产 15%,对注册资本不实、违法违规经营、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薄弱、审慎性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定期或不定期与融资性担保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在有一定发行量和影响力的报刊上公告。担保机构要按月按要求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变动表》,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半年报》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年报》。加强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信用评级工作,组织融资性担保机构参与信用评级。充分发挥评级机构作为第三方资信评估的监督作用,将评级结果作为融资性担保机构考评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有效信用在 BBB 级以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对影响信用等级的问题限期整改,问题特别严重的依法予以退出。

(十三)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其资金流的动态监控,严厉打击融资性担保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和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抽逃出资、保证金挪用等,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清理和注销。设立公开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督,对举报事项做到有举必查、有查必果。严重违规的,要严肃查处并收缴经营许可证;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六、加强协调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为:在党

委政府领导下,研究制定促进地方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等。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等部门组成,邀请市法院、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等部门参加。市经信委为召集单位,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十五)完善协调机制。联席会议从准入、监管、指导、服务、退出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管理的多个方面,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权责作出明确规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在充分了解我市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制订下一阶段的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对行业发展方向及时作出调整。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从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监管部门有效履行职责。重点做好重大事项会商、重大事件通报等相关工作,建立应对重大风险的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完善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的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各部门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认真做好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工作。

(十六)强化监督指导。各县(市、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融资性担保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支持,从政策环境、工作机制、管理体系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为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加强融资性担保工作监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市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融资性担保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各县(市、区)的工作联系。建立对县(市、区)推动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工作的考核制度,确保担保行业发展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的落实,有效控制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切实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七)其他事项。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本意见风险补偿和奖励资金适用于市本级融资性担保机构(不包括港区),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做好对市区担保机构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审核、使用和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在市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08]107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若干补充意见》(嘉政办发[2009]84号)即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

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09号)、《嘉兴市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充分整合和利用学校体育设施资源,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群众体育健身需求不断增长,公共体育设施资源不足与体育设施利用率不高的问题日益突出。积极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和作用,对于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办学社会效益,促进和谐社区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以良好的健身设施条件和严密的组织管理,做好市民进校健身的各项工作,保证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顺利实施。

二、开放原则、范围、时间、对象

(一)开放原则。

1. 因校制宜,主动参与。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组织,制订各项制度。要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服务社区、服务市民,丰富社区居民体育文化生活。各社区要主动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引导居民利用学校体育设施开展健身运动。

2. 方便居民,安全管理。各学校要针对社区的公共体育需求,为居民健身提供便利。各学校和社区要共同做好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后的管理工作,做到开放制度化,管理规范化,安全有保障。

(二)开放范围。

各类公办学校所属的体育场(馆)、球场、室外健身器材等体育设施,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且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应向社会开放。鼓励其他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

(三)开放时间。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时间一般为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其他适当的时间。有条件的学校,可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在正常教学时间的早、晚间向社会开放。具体由各学校与所在镇(街道)、社区(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校体育

设施开放的具体项目和时间，应在学校门口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

(四)开放对象。

开放对象为青少年学生和周边社区居民。

三、保障机制

(一)实施持卡准入制，确保开放秩序。参加体育健身的居民须持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到所在社区(村)办理登记、申领手续，并与有关学校签订安全协议。社区(村)负责审核并发放贴有居民本人近期免冠照片的“居民健身卡”。居民可凭健身卡到指定的学校参加体育健身。居民健身卡的发放数量可根据免费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做好社会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要为向社会开放设施的学校办理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时段内，因设施或管理等原因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保险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三)加强制度建设，维护开放秩序。各体育设施开放学校要完善安全保卫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预案，预防并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协同巡查机制，学校保安人员应会同辖区民警对开放场所进行治安巡查。

(四)做好设施管护，确保活动安全。各体育设施开放学校要指定专人检查活动场地、活动器材的安全性，在体育场地设施周边醒目位置标明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安全须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引导居民正确使用体育设施和器材，切实维护好开放期间学校体育健身活动秩序。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区学校体育

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体育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具体负责指导和协调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相应成立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辖区内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和所在镇(街道)、社区是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开放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保险、保障和意外伤害处理责任。学校是开放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承担开放过程中的制度建设、场地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责任。教育、公安、财政、体育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并解决学校体育设施开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财政和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对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学习、培训，开放学校体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支付管理成本及校园安全设施维护等费用。具体补助办法另行制订。

(四)加强考核检查。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同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进行考核检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3日

嘉兴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四边三化”行动的有关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绿化工作水平,根据《浙江省“四边三化”行动方案》和《浙江省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绿化行动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在“八个十”绿化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决定2012~2014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四边绿化”五项行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生态优先、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管并重、量质同步”的原则,全面实施“四边”绿化建设,大力提升沿河、沿路绿化景观风貌,改善城乡生态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为建设江南水乡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夯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通过“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到2014年底,全市主干河道、公路(铁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95%以上,高速公路边坡绿化率达90%以上;新增和改造平原绿化面积10万亩,全市林木覆盖率达20%以上;城市、城镇、村庄绿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要出入口、河路接点、互通枢纽等实现绿化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重要河道河岸植绿行动。结合水环境治理,充分发挥林木绿化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等方面的作用,对全市范围内的主要水系、航道、河渠堤坝沿线两侧开展河岸植绿行动,原则上主干河道单侧绿化宽度不小于10米,支流不小于5米。拓展绿化空间,充分利用水湿生植物在净化水质方面的功能,对16条市本级河长制河道开展河岸绿化,并对硬质驳岸进行软化美化,实施生态浮岛绿化,生态浮岛绿化长度不小于30%。到2014年,完成主干河道两岸造绿150公里、支流河道1000公里以上、绿化总面积1.2万亩。(市水利局牵头)

(二)高速公路(高铁)森林通道建设行动。在

建设沪杭“两高”森林通道的同时,启动全市高速公路两侧绿化建设,平均单侧绿化宽度15米以上,建成以乔木树种为主的骨干林带和以乔木、小乔木、灌木合理配置的副林带。到2014年底,建成高速公路森林通道200公里、高速铁路森林通道85公里,新增绿化面积1.7万亩。(市绿委办牵头)

(三)城市园林绿化再提升行动。以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综合广场、出入口等区域的绿化档次,增种、补种大规格乔木,优化植物配置,开展背街小巷、支路绿化,推进林荫式停车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垂直绿化和屋顶绿化。到2014年,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82万亩,改造提升绿地面积0.32万亩,完成城市出入口绿化12个。(市建委牵头)

(四)主干公路绿网连接行动。开展国、省道及重要县级通道、高速公路互通枢纽的绿化新建和加宽、增厚工程,形成立体复层结构的绿化带,努力实现两侧绿化的全线连通。其中国、省道单侧绿化宽度原则上不少于15米,县级公路不小于5米,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95%以上;高速公路边坡绿化率达90%以上。提升完善高速公路出入口、互通区、服务区用地及周边的绿化景观效果。到2014年底,完成主干公路绿化提升500公里,新建或改造绿化面积1万亩。(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五)平原绿化扩面提质行动。以“森林”系列创建为抓手,结合“两新”工程和中心镇培育,着力加快村、镇绿化步伐,提高绿化覆盖率及档次品位,新增村镇绿化面积1万亩。大力开展沿海防护林、农田林带林网的补植提升,建设沿海、沿湖和农田的绿色生态屏障,完成防护林补植提升面积3万亩。积极发展乔木经济林、绿化苗木等林业特色产业,全市新增果树经济林面积1.5万亩,新增苗木(树圃)面积1万亩。(市农业经济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四边”绿化行动继续实行市级有关部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的建设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扎

实推进此项工作。农业经济(林业)部门负责高速(高铁)森林通道、平原绿化的扩面提质等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再提升和城市出入口绿化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主干公路绿网连接行动,水利部门负责重要河道河岸植绿行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承担的建设任务,加强领导,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措施,确保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二)创新机制,加大投入。要妥善落实绿化用地,采取征用、租用、结构调整、依法流转、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参与建设的积极性,保障用地需求。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的绿化投入机制,采取政策倾斜、利益共享等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投身绿化事业。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把“五项”行动绿化建设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努力向上争取资金。要坚持建管并重,建立绿化长效管护机制,通过定地段、定人员、定职责,落实管护责任,切实巩固绿化成果,确保治一条、成一条、绿一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四边绿化”五项行动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尤其要加大对改善生态环境、优化人居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增强综合竞争力等方面的宣传,也可通过开展领导绿化示范点、种植纪念林纪念树和绿地、树木认种认养等活动,建设一批义务植树基地,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四边”绿化建设、养护的各个环节,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拥护“四边”绿化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查,注重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的职能,全面掌握各地、各有关单位“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市绿委办要及时汇总、通报工作进度。市政府将把“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列为绿化责任状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并与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相挂钩,对落实任务好、绿化成效大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进展缓慢、任务完成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 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市镇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水平,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增强市镇工业园区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办法》(嘉政办发〔2010〕19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1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各市镇工业园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

略,加快创业创新平台建设,为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化战略,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建设,根据《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4]143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嘉善西塘钮扣创业中心、桐乡梧桐纺针织机械创业

中心为市乙级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嘉善魏塘创业中心为市丙级中小企业创业中心。

希望上述单位进一步强化配套,完善服务,为孵化、培育中小企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2年度嘉兴市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2年度嘉兴市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

关于调整2012年度嘉兴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2012年12月

根据《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办发[2011]120号)有关“按照市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逐年增加,各区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按2011年教育事业经费总额的4%安排,以后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的要求,结合市本级幼儿生均教育成本、保教费收取情况,对2012年度市本级幼儿生均定额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幼儿生均定额补助范围调整为:招收具有市本级户籍和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幼儿的市本级公益性幼儿园。已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的公办幼儿园不再重复享受此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

生均定额补助标准为:省一级幼儿园1450元,省二级幼儿园1350元,省三级幼儿园1250

元,准办园幼儿园 1150 元。

三、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嘉兴市本级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06]78 号),对于申请生均定额补助的新居民幼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暂住地已取得暂住证并暂住一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取得工商执照)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等。

申请生均定额补助的新居民幼儿须提供以下材料:原籍户口本、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暂住证、身份证件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取得

的工商执照)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票据等、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报程序

由幼儿就读幼儿园审核汇总后,报当地教育部门审定。

五、其他

请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财政、教育部门按照《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调整后的生均定额补助范围及标准,抓紧做好本年度学前教育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工作,并将相关审核材料汇总后报市教育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关于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体育局关于《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

市体育局

2012 年 12 月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认真实施《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年》,在举办四年一届市运会的基础上,每年举办一届嘉兴市市民运动会(以下简称“市民运动会”),旨在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的深入开展,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同时,进一步完善我市综合性体育赛事制度,与省运会和省体育大会相衔接,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选拔,提升我市体育运动竞技水平。现将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制订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物质富裕、精神富有”为目标为指引,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发动,突

出“大众化、生活化、社会化”理念,充分整合资源,挖掘品牌特色,努力把市民运动会办成特色鲜明、贴近群众、健康向上的体育盛会,为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市民运动会顺利进行,本着“精简、高效、有序”的原则,成立市民运动会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部、综合保障部、安全保卫部等若干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县(市、区)的报名参赛和赛事承办等工作。

三、活动安排

第一届市民运动会于 2013 年 3 月~8 月举行。

(一)开幕式

2013年6月10日在嘉兴体育馆举行，本着“热烈、隆重、节俭”的总体思路，以全民健身大展示的形式，充分体现广大市民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二）项目设置

1. 竞赛项目。

（1）单项性项目（18项）。

气排球、太极拳、门球、龙舟、踏白船、轮滑、公开水域、桥牌、台球、滚蚕匾、篮球、笼式足球、体育舞蹈、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棋类、健身排舞。

（2）综合性项目（2项）。

青少年学生阳光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

2. 展示项目（2项）。

广播操、自选特色项目。

3. 活动项目（5项）。

走绿道活动、自行车越野、健身培训、国民体质测试服务、游泳达标测试。

（三）闭幕式

2013年8月8日在嘉兴市区举行。本着“欢聚、融合、友谊”的总体思路，结合“全民健身日”活动，以总结颁奖大会的形式举行。（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四、组织形式

市民运动会采取市县联动组织的形式，并有效发挥各级体育社团的作用。气排球等10个单项性竞赛项目和综合性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组队参赛；篮球等8个单项性竞赛项目和活动类项

目以社会公开报名方式组织开展；展示项目由各县（市、区）分别进行展示。

五、经费安排

市民运动会目的在于为广大市民搭建全民健身平台。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市民运动会经费的主要来源，同时通过冠名、协办和赞助等市场化运作手段，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民运动会组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委会会议制度，强化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筹备过程的有关问题，制订完善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各行业系统、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上下联动，左右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市民运动会圆满成功。

（二）细化方案，落实责任。组委会各工作机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特别要制订和完善安全保卫、医疗救护、食品卫生监督、交通组织等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市民运动会安全有序。组委会下设工作机构要落实人员，明确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计划，做好各项保障和衔接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及早制定并启动宣传方案，组织发动各新闻媒体、网站，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氛围，促进和提升群众的健身文化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古桥保护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古桥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古桥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嘉兴地处江南水乡，境内河道纵横，古桥众多。古桥印证了嘉兴的历史，展示出丰厚的地域文化底蕴，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和彰显江南水乡文化名城特色的实物例证。近年来，全市古桥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私拆、偷盗、非法买卖、损坏古桥的事件仍时有发生，加强古桥保护工作迫在眉睫。特别是嘉兴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荣誉后，对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

求。因此,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古桥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古桥保护作为我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建设人文生态城和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重要载体。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创新保护管理方法,控制古桥风貌环境,传承古桥文化,提高合理利用水平。

(二) 总体目标。

开展古桥普查工作,制订保护方案,分期实施修缮、维护、加固工程,确保古桥安全;建立古桥安全巡查制度、风险预警及安全管理机制,提高古桥保护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古桥保护管理机构,完善保护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古桥保护工作。

三、明确工作任务

(一) 开展古桥普查,完善档案管理。

1. 开展联合普查工作。文化(文物)、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古桥普查工作,建立古桥信息数据库。根据古桥价值及保存状况,推荐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等,并向社会公布古桥名录。对已经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的古桥,应设置保护标志碑或标志牌,并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古桥保护方案。对于仍在航道上发挥作用的古桥,应设置保护警示标志或防撞装置,避免和减少过往船舶对古桥的撞击。

2.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收集与古桥相关的文献史料、照片、拓片、图纸、研究论文、技术性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等资料,尤其要重视原始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建桥题记、碑记、历史文献、历史照片、历史图纸、工程记录档案、回忆录等,全面反映古桥的保护管理状况。记录档案参照《浙江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细则》的要求编制。

(二) 建立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1. 建立古桥安全巡查制度。加强文物执法力度,依托文物保护志愿者,开展古桥安全日常巡查,建立巡查日志。

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文物安全预警联动机制,落实古桥保护责任,消除古桥安全隐患。

3. 建立古桥安全管理机制。对全市古桥进行安全评估,发布风险评级报告,根据风险等级对濒危古桥进行排危除险;对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古桥,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提高科技保护水平。

4. 建立古桥常态维护机制。每年安排一定的维修经费,按照古桥的损坏程度,分层次、有步骤地进行修缮,保护好古桥的历史价值。

(三) 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古桥安全。

1. 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的古桥,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凡涉及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2. 已公布为历史建筑的古桥,应严格依照《嘉兴市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嘉兴市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凡涉及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须经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实施。

3. 已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桥,凡涉及工程建设的,应当报当地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其指导下实施。

4. 经批准的古桥维修、保养或迁移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并由取得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中应做好古桥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

5. 经批准拆除的古桥,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对从古桥上拆卸的构件进行鉴定,属于文物的,按照有关文物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古桥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古桥保护及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

(二)明确工作职责。

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桥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一支热爱遗产保护、责任感强、有奉献精神的古桥保护志愿者队伍,对每一座古桥明确专人实施定点跟踪管理。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环保、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工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古桥保护的相关工作。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古桥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并实施对古桥的经常性维护与保养。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古桥保护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并会同文物部门落实专人做好对古桥的看护工作。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古桥保护的资金投入力度,将古桥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不断完善“属地管理、政府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投

入机制。市本级列入计划的古桥维修所需经费由各区政府筹措,市财政按40%比例进行补助。凡城建交通项目、“两新”工程、城市有机更新、旅游开发中涉及古桥保护经费的,应由各建设主体承担。

(四)加强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古桥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古桥保护利用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文博系统的阵地优势,通过举办展览、讲座等形式加强宣传。深入挖掘嘉兴古桥历史、文化和价值内涵,通过出版古桥相关读物、编写地方课程教材等形式,加强古桥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充分利用“文化遗产日”及重要活动等载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古桥价值,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爱护并参与古桥保护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冬春修水利电视电话会议、《浙江省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意见》(浙水农〔2012〕47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十二五”水利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做好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强“两富”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围绕“平安水利、民生水利、资源水利、生态水利和科技水利”五大目标,继续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和服务农村经济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任务

2012~2013年全市筹集水利建设资金13亿

元,今冬明春全市农田水利计划投资10亿元,完成土石方2800万方。

(一)全力抓好治太骨干工程。加快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和扩大南排工程前期工作,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争取2013年3月份开工建设,扩大南排工程争取国家立项批复。

(二)全力抓好圩区治理工程。重点抓好2011、2012年度圩区治理计划的落实,督促加快治理进度,确保在2013年主汛前完工。同时,做好2013年度22.26万亩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

(三)全力推进河道整治。加大全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实施力度,盘活区域水系,提高地方小流域防洪排涝能力,改善农村水环境。2013年计划实施桐乡大红桥港、灵安港中段,南湖区王庙塘、伍子塘,嘉善县白水塘罗星段、白水塘惠民段,平湖市嘉善塘钟埭段等7条中小河流治理,治理长度59.6公里,总投资18379万元。同时,全面启动海

盐县、桐乡市、平湖市列入全国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整治试点的项目。

深入实施全市“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3 年计划完成河道清淤 840 公里，沿河绿化 400 公里，绿化面积约 200 公顷。

(四)抓好水资源保护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推进全市供水水源地生态治理保护和备用水源、双水源工程。加强水质监测，提高水源地水质类别，确保供水水源安全。重点抓好市区石臼漾水源地新塍塘综合整治和贯泾港水厂水源生态湿地治理工程、桐乡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海宁市鹃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和长水塘生态湿地工程。同时，按照《嘉兴市 2010~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规划》，2013 年计划建设桐乡市石门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村等 11 个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平湖市钟埭街道钟埭村终南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投资 3875.19 万元，以解决 7.33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五)逐步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面实施以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省级财政以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以及地方圩区、灌区改造、“百万亩喷微灌工程”等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以管道输水、喷灌、微喷等新型高效节水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改善农田生产条件。2013 年计划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3.11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6.5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0.26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0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6 万亩，渠道衬砌 584 公里，新增恢复蓄水能力 800 万立方米。2012~2013 水利年度新建灌溉机埠 241 座、排涝机站 70 座，泵站改造 2028 千瓦时，铺设地下暗管 95.8 公里，建设标准农田 3.15 万亩。

(六)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开展全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同时，继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水土保持项目的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继续推进水土保持能力建设，确保海盐县、海宁市、平湖市通过省水利厅考核验收。

(七)全力抓好防汛防台抗旱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冬春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抓紧开展水毁工程修复，确保明年汛前完工；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防汛防台抗旱预案，狠抓防汛责任制落实，及时编

制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及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认真开展防汛安全大检查，提前做好队伍和物资等储备；加强防汛监测预警网络和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各项制度。

(八)扎实做好水利普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完成水利普查成果验收工作。积极推进水利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和研究，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制订水利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作用。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号精神，紧密结合我市现代新农村和农业生产“两区”建设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要深入基层、加强研究，精心组织、落实责任，明确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加强科学规划。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农田水利规划，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协调、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的原则，准确定位农田水利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农村水利工程布局。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积极拓宽水利建设投融资渠道，增加水利建设投入，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要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切实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足额定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规定。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一事一议”制度，建立“过程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劳务投入监管机制，调动群众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要落实和完善水资源、滩涂资源、灌溉水源有偿使用制度。要加强对水利投入绩效评价，确保水利投入切实发挥效益。

(四)完善建管体系。要按照“民主决策、和谐建设、自主管理、良性运行、持续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要认真抓好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质量监督管理，加强项目稽查、审计和验收。

(五)加大创新力度。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质量保证体系。积极探索以县(市、区)为单元组建项目法人的方式，对中小型水利工程实行相对集中的建设管理新机制，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要建立完善河道、圩区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完善农村饮水工程长效运行机制，推进圩区、灌区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

2. 2012年度嘉兴市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考核指标分解表(略)
3. 2013年度“三清两绿”行动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附件：1. 嘉兴市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表(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

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建设创业型城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精神，现就嘉兴市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扶持政策，优化创业环境。

(一)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国家有准入条件、标准的行业和领域要平等对待各类创业主体，并根据行业特点，适当降低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放宽出资限额，创业者申请设立合伙企业最低注册资本为3万元；注册资本3万元以上的，可按规定分期到位；申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注册资本按投资者申请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本市户籍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持证残疾人、复退军人、被征地人员、“两分两换”人员(以下简称“扶持人员”)，以及取得国家《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外)，自首次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

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800 元。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税收优惠政策的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三)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到期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的,贷款银行可以按规定展期 1 次。其中,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其他人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扶持人员”利用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服务业项目(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按《嘉兴市区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嘉兴银发[2009]27 号)规定,由当地财政给予贴息。

(四)设立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基金。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市本级设立大学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基金,专项用于市本级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并组织大学生就业的开办经费和流动资金贷款。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订。

(五)实行创业场地补助政策。“扶持人员”在“嘉兴市创业基地”租用场地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首次经营满 1 年以上的,经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由当地财政给予创业场地补助。补助标准为三年场地租金的 10%,补助总额不超过每户 3000 元,并按年发放补助。高校毕业生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经当地科技部门认定,可进入科技园孵化创业,在创业用房、科技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并由当地财政给予创业场地补助。

(六)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扶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首次经营满 1 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全部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按嘉政发[2009]34 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二、落实培训政策,提高创业能力

(七)完善创业培训政策。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含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应届毕业在校生)以及处于创业初期的创业者,参加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指导培训或创业骨干培训(SIYB 培训),培训合格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创业指导培训补贴或创业骨干培训补贴。创业指导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创业骨干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 2000 元。

(八)鼓励创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和已参加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经考核鉴定合格的,给予享受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为每人 180 元。

三、加强政策引导,鼓励自主创业

(九)鼓励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登记失业人员、本地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原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再就业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创业带动就业比例在 1:5 以上且带动本地户籍人员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创业者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科技、创意、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创业的,如其企业吸纳大学生就业超过企业人数的 30%,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十一)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被评为市级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的创业项目,按《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2009]35 号)规定给予一次性启动资金补助。

四、培育创业典型,强化示范带动

(十二)培育创业典型。对创业项目成功率高、生命周期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经济效益增幅大的

创业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被评为“嘉兴市创业典型”的,由当地财政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三)加快创业基地建设。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定,获得“嘉兴市创业基地”称号的创业基地,由当地财政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基地建设补助。经人力社保部门批准设立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由当地财政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四)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挥创业基地在创业带动就业中的示范作用。经认定的“嘉兴市创业基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健全服务体系,改善创业服务

(十五)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创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立项、审批和办证手续,公布各项行政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和办事指南,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等,为创业者开辟创业“绿色通道”。

(十六)构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大力开展创业型镇(街道)创建活动,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健全创业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创业指导服务,承担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责任。经市级相关部门考评认定,获得“嘉兴市创业型镇(街道)”称号的镇(街道),由当地财政给

予20000元的一次性补助。

(十七)加强创业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建立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创业指导专家队伍,搭建公共创业服务网络,为各类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培训指导、开业帮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十八)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多形式开展创业宣传活动,通过举办项目展示、政策咨询、典型宣传、专题研讨等活动,营造全民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对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一定的奖励。创业宣传和奖励资金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

六、附则

(十九)本意见中涉及的政策享受对象,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二十)本意见中涉及的各项创业补助、奖励资金支出,由各资金使用部门、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制订相应的操作办法。涉及市本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的,按《嘉兴市本级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社〔2011〕563号)执行。

(二十一)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意见适用于嘉兴市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本意见所涉及的创业扶持政策如与其他财政补助政策有重复的,按从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市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0号),通知指出,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鲁俊

副组长:祝亚伟

成 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

区管委会、嘉源集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吴海松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72号),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浙政发〔2012〕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腾笼换鸟”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112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嘉委[2012]23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盛全生

副组长:来永胜(市政府)

卓卫明(市经信委)

成 员:王登峰(市委宣传部)

柳国彪(市发展改革委)

梁 虎(市经信委)

徐 忠(市经信委)

顾志刚(市经信委)

夏学强(市科技局)

姚钰明(市公安局)

徐 峰(市监察局)

夏林生(市财政局)

应志敏(市人力社保局)

沈金德(市国土资源局)

潘 侃(市环保局)

骆小民(市建委)

徐明良(市水利局)

沈文平(市商务局)

沈周明(市统计局)

许 兵(市安监局)

丁曙明(市总工会)

杨建强(市政府法制办)

周坤彪(市金融办)

陆金甫(市工商局)

葛建中(市质监局)

费锦泉(市国税局)

姚水秋(嘉兴电力局)

张一兵(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赵益洪(嘉兴银监分局)

朱跃华(市消防支队)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与市推进退低进高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卓卫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淘汰落后产能、用能优化配置、土地集约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四个工作组,梁虎兼任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组组长,徐忠兼任用能优化配置工作组组长,沈金德兼任土地集约利用工作组组长,潘侃兼任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组组长。

本刊讯 最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2号),通知指出,为全力推进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进一步规范工程基本建设程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群

副组长:柏卫东(市政府)

朱 伟(市发展改革委)

沈秋明(市监察局)

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档案局、市消防支队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朱伟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11 月)

▲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市妇女保健院建院 80 周年庆典活动,市长鲁俊致辞。(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2012 年中国移动浙江大区核事故应急通信演练并致辞。

▲1 日至 2 日:副市长祝亚伟参加第一集团军驻地三省十市双拥联席会议第 9 次会议。

▲2 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农业科技大会,

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我市召开光伏产业政策通报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张仁贵出席会议。

▲4 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 2012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专家评审会并致辞。

▲5日:(1)上午,我市举行第六届中国·嘉兴国际漫画双年展暨首届漫画节开幕式,市长鲁俊出席仪式并致辞,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仪式。(2)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技师学院建院庆典并致辞。(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光伏发电推广综合试点方案专题会议。(4)下午,我市召开市级国资公司工作座谈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副市长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5)下午,我市举办“中国国际漫画·嘉兴论坛”,副市长柴永强主持。

▲5日至6日:我市召开共青团嘉兴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先后出席大会开、闭幕式。

▲6日:(1)上午,省国土资源厅、嘉兴市政府联合主办浙江省地热(温泉)暨嘉兴“运热1号井”重大突破新闻发布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国家档案局副局长李明华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接待。(3)下午,市长鲁俊会见瑞士魏德曼公司执行副总裁丹尼尔·朱迪一行。(4)下午,浙江省地热勘查开发利用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副市长赵树梅参加会议并致辞。(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海盐工程技术中心成立仪式并致辞。

▲6日至30日:副市长赵树梅赴省委党校学习。

▲7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暨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动员大会,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柴永强主持会议。(2)上午,嘉兴市和重庆涪陵区三峡移民暨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我市召开,市长鲁俊出席会议。(3)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赴省政府向副省长毛光烈专题汇报我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方案。

▲8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张仁贵等收听收看党的十八大开幕式。(2)上午,我市举办2012年嘉兴投资贸易洽谈会,市长鲁俊作主题演讲,副市长盛全生主持。(3)上午,省“出生人口性别比重点治理年”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汇报会。(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推介会。(5)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市直机关首届文化节闭幕式暨庆祝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文艺晚会。

▲9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第五届秀洲·中国农民画艺术节暨2012年嘉兴秀洲经贸洽

谈会开幕式并致辞,副市长祝亚伟、盛全生出席开幕式。(2)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绍兴督查嘉绍通道工程建设进展情况。(3)下午,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海宁督查重点项目。(4)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出席桐乡市工业强市建设动员大会。

▲10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2年“长三角国际动漫嘉年华”开幕式并致辞。

▲13日:(1)下午,市长鲁俊会见交通银行上海总行负责人。(2)下午,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和嘉兴银行合作签约仪式。

▲14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012年中国(浙江)国际旅行商大会嘉兴段考察踩线活动并致辞。(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盛全生主持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六大行业和水环境整治专题会议,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

▲15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普渡大学中国长三角技术转移中心”成立签约仪式暨普渡大学——嘉兴科技成果对接会并致辞。(2)民政部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上海参加2012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

▲16日:(1)上午,副市长盛全生走访联系重大投资项目。(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

▲16日至17日:副市长柴永强赴广东省深圳市参加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

▲18日上午:市长鲁俊出席加西贝拉年产500万台压缩机项目开工仪式并致辞,副市长盛全生出席。

▲18日至24日:副市长祝亚伟率嘉兴市宗教考察团赴台湾交流学习。

▲19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法国法华工商联合会考察团一行。(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第七届中职学校技能节开幕式。(3)下午,市长鲁俊会见德国SBC私募财团一行。

▲20日:(1)上午,副市长张仁贵参加全省基层人防(民防)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并致辞。(2)上午,我市召开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汇报会,副市长盛全生出席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营改增试点推进工

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20 日至 22 日:副市长张仁贵带队赴深圳、珠海考察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2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2)下午,丽水市政府副市长林健东率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常务副市长梁群陪同。(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创建省卫生强市考核汇报会并作工作汇报。

▲22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总结表彰会。(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杭州都市圈第六次市长联席会议。(3)下午,常务副市长梁群接待国务院食安办调研组一行。(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创建省卫生强市考核反馈会并作表态发言。(5)下午,副市长盛全生向省政府领导汇报我市太阳能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方案。

▲23 日:(1)上午,市长鲁俊陪同省长夏宝龙调研。(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长夏宝龙宣讲十八大报告会。(3)下午,市长鲁俊会见印度驻沪总领馆总领事史耐恩一行。(4)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侨务工作会议。

▲23 日至 25 日: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厉以宁率团来我市考察农村土地流转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盛全生陪同考察。

▲24 日下午:文化部办公厅主任杨建坤、省文化厅厅长金兴盛来我市考察,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12 月份)

任命:

徐峰同志兼任嘉兴市监察局副局长;

闻建梁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熊飞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司宏毅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

王顺泉同志任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顾联军同志任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

免去:

免去沃亚平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26 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汇报会并致辞。(2)下午,我市召开嘉兴市厅(局)级离退休干部 2012 年读书会,市长鲁俊、副市长祝亚伟出席会议。

▲27 日:(1)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修订稿)》等议题,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因公请假)。(2)下午,水利部大运河及其水利工程调查组来我市调研,副市长柴永强陪同。(3)省委第五巡视组来我市考察环保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8 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28 日至 30 日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梁群,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出席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9 日:(1)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副局长王建满一行来我市考察,市长鲁俊、副市长盛全生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梁群出席世合国际新农村总部大楼开工典礼。(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三优”促进工作现场会并致辞。(4)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2012 第六届中国专利周浙江(嘉兴)活动周并致辞。

▲30 日下午至 12 月 1 日:常务副市长梁群赴宁波出席宁波市嘉兴商会一届三次会员大会并致辞。

免去张全松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调研员职务;

免去方建明同志的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免去孙怀志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俞耐民同志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沈建明同志的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海海同志的嘉兴市卫生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顾联军同志的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2012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2]10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七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 嘉政发[2012]10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2012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2]10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2012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
- 嘉政发[2012]10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总部型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2]11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部门关于开展宽带普及提速工程全面支撑“智慧嘉兴”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能源“双控”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信贷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房地产等财产抵(质)押登记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6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环境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推进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信委等八部门《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四边绿化”五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1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调整2012年度嘉兴市市本级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7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关于嘉兴市第一届市民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桥保护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2~201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嘉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2]18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2 年《嘉兴政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嘉兴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	(3·5)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4·5)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	(4·8)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102 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政府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的通知(嘉政发[2012]1 号)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嘉政发[2012]29 号)	(4·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9 号)	(4·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度节能降耗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发[2012]42 号)	(4·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今年二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意见(嘉政发[2012]52 号)	(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工业做大做强的通知(嘉政发[2012]63 号)	(6·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2]66 号)	(6·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57 号)	(6·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5 号)	(8·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76 号)	(8·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成品油管理职责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8 号)	(1·5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2 号)	(1·6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4 号)	(3·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2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0号)	(4·4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3号)	(4·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4号)	(4·6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0号)	(6·5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3号)	(6·5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嘉兴市“三个千亿”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5号)	(7·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5号)	(7·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解决当前工业企业面临困难问题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9号)	(8·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2012年发展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00号)	(8·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六部门关于嘉兴市深入实施城市道路交通畅通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15号)	(9·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9号)	(10·25)

农业及农村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90号)	(1·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103号)	(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农业农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6号)	(2·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25号)	(4·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和“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26号)	(4·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2012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嘉政发[2012]62号)	(6·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管理的通知(嘉政发[2012]72号)	(7·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畜牧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现代都市型生态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嘉政发[2012]74号)	(8·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2]81号)	(9·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嘉兴市农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和农业科技先进集体的决定(嘉政发[2012]86号)	(10·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奖的通报(嘉政发[2012]87 号)	(10·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5 号)	(2·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市区“渔民上岸”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1 号)	(3·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和 2011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5 号)	(4·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1 号)	(4·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56 号)	(6·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 2012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0 号)	(7·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1 号)	(8·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92 号)	(8·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2 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8 号)	(8·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村劳务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145 号)	(11·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3 年嘉兴市农产品展销会筹备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2 号)	(12·33)

经济·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开放型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2]8 号)	(3·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的通报(嘉政发[2012]21 号)	(3·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2]34 号)	(4·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7 号)	(4·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57 号)	(6·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嘉兴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12]73 号)	(8·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2]91 号)	(1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2]103 号)	

.....	(12·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循环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2]105号)	
.....	(12·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54号)	(1·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财政建设的意见(嘉政办发[2011]163号) (1·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留专项资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1号) (1·6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7号) (2·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8号) (3·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度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号) (3·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2号) (4·5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5号) (5·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68号) (6·5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一批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2号) (6·5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恢复预算单位会计核算主体地位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8号) (7·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市金融秩序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9号) (7·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9号) (8·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外贸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07号) (9·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海洋经济2012年工作任务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0号) (9·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创新金融担保方式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3号)	(10·14)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87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通知(嘉政发[2011]95号) (1·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物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1]100号) (1·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43 号)	(4·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2]48 号)	(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嘉政发[2012]64 号)	(6·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2]80 号)	(9·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2~2015 年)的通知(嘉政发[2012]85 号)	(10·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7 号)	(1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2]98 号)	(1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嘉政发[2012]104 号)	(12·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除“四害”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9 号)	(1·5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0 号)	(1·6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4 号)	(1·6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 号)	(2·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基层卫生工作督查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6 号)	(3·4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2]17 号)	(4·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0 号)	(4·6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3 号)	(5·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快推进现场救护培训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6 号)	(5·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体教结合”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7 号)	(5·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嘉兴运动休闲节总体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9 号)	(5·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52 号)	(6·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62 号)	(6·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若干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67 号)	(6·5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关于嘉兴市医疗机构重大医疗纠纷预防与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02号)	(8·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试点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13号)	(9·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八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17号)	(9·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7号)	(10·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2号)	(10·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9号)	(11·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关于加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43号)	(11·20)

城建·环境·资源·旅游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3号)	(3·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单位(企业)的通报(嘉政发[2012]22号)	(3·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99号)	(12·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0号)	(1·4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土壤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61号)	(1·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920”绿色嘉兴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1]162号)	(1·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1号)	(4·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64号)	(1·5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80号)	(2·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管理职责和保洁经费补助方式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号)	(3·4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号)	(4·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1号)	(4·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4 号)	(4·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8 号)	(4·5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60 号)	(6·4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指标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1 号)	(6·5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0 号)	(10·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嘉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141 号)	(11·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绿化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4 号)	(11·21)

政法·部队·民兵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全市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的决定(嘉政发[2012]78 号)	(8·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2]79 号)	(9·5)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1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90 号)	(1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67 号)	(1·51)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10 号)	(3·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9 号)	(4·4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5 号)	(4·7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40 号)	(5·23)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11]89 号)	(1·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9 号)	(3·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嘉政发[2012]11 号)	(3·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2]19 号)	(3·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2]20 号)	(3·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嘉政发[2012]28 号)	(4·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5 号)	(4·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嘉政发[2012]41 号)	(4·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嘉政发[2012]45 号)	(4·4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幸福家庭关爱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2]50 号)	(5·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人民政府经济建设咨询委员会更名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的通知(嘉政发[2012]83 号)	(10·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嘉政发[2012]101 号)	(12·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小行业质量安全创先示范镇(街道)和街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55 号)	(1·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乡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6 号)	(1·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1]157 号)	(1·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8 号)	(2·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3 号)	(2·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 号)	(2·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5 号)	(2·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6 号)	(2·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9 号)	(3·4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和稳定房地产市场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0 号)	(3·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3 号)	(4·5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嘉兴市深入开展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55 号)	(6·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63 号)	(6·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评价抽检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69 号)	(6·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区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7 号)	(7·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新居民评选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05 号)	(9·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关于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37 号)	(11·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2]163 号)	(12·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本级 2013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64 号)	(12·38)

综合及其他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88 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91 号)	(1·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慈善奖”的通报(嘉政发[2011]94 号)	(1·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 (嘉政发[2011]101 号)	(1·3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嘉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等 6 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发[2012]3 号)	(2·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7 号)	(2·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14 号)	(3·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嘉政发[2012]15 号)	(3·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18 号)	(3·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3 号)	(3·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土地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建设先进单位的决定 (嘉政发[2012]24 号)	(3·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市区民生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2]2 号)	(4·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7 号)	(4·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30 号)	(4·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嘉政发[2012]32 号)	(4·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33 号)	(4·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2]46 号)	(5·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雷击风险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嘉政发[2012]49 号)	(5·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十强民营企业的通报(嘉政发[2012]51 号)	(5·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发[2012]53 号)	(6·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58 号)	(6·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发[2012]61 号)	(6·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2]65 号)	(6·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2]89 号)	(10·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95 号)	(1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6 号)	(2·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1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9 号)	(4·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6 号)	(4·7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 201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7 号)	(5·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合作交流办关于嘉兴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嘉兴发展目标责任制 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1 号)	(5·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2 号)	(5·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嘉兴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8 号)	(5·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58 号)	(6·39)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 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59 号)	(6·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 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64 号)	(6·5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专职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专职副主任分 工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6 号)	(7·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城市节水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81 号)	(7·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调整完善市、区食品药品监管和公共卫生监督职责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84 号)	(7·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 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6 号)	(7·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88 号)	(7·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93 号)	(8·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95 号)	(8·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入推进病死动物和病死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 通知(嘉政办发[2012]97 号)	(8·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我市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10 号)	(9·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11 号)	(9·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19 号)	(9·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四(三)轮电动车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1 号)	(9·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减负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2 号)	(10·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 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5 号)	(10·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26 号)	(10·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28 号)	(10·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残联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第六次代表大会主席团组成方 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36 号) (11·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两退两进”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40 号)	(11·18)

市政简讯

(1·68)(3·48)(5·46)(6·60)(7·28)(8·38)(9·36)(10·30)(11·25)(12·42)

要闻简报

(1·69)(2·44)(3·49)(4·73)(5·47)(6·61)(7·29)(8·40)(9·38)(10·31)(11·25)(12·43)

人事任免

(1·71)(2·46)(3·50)(4·75)(5·49)(6·63)(7·31)(8·42)(9·40)(11·28)(12·45)

收发文目录

(1·71)(2·47)(3·51)(4·75)(5·49)(6·66)(7·32)(8·42)(9·41)(10·33)(11·28)(12·45)

卷 首

新年献词	(1·1)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大力培育新增长点 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2·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保持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	(3·1)
2012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2年3月26日在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4·1)
明确任务 鼓足干劲 努力推进民营经济和工业大发展大提升	(5·1)
坚定发展信心 抢抓发展机遇 推动全市服务业更好更快发展	(6·1)
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摘自鲁俊市长在七届市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7·1)
着力推进双拥工作科学发展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打好局面	(8·1)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9·1)
深入推进滨海开发 加快海洋经济强市建设步伐	(10·1)
坚决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	(11·1)
进一步深化城乡统筹工作	(12·1)